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黄昌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自2019年5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曾于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11日与相关方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合计减持股份34,949,576股，占公司总股本6.06%，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6.07%。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田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05,389,0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5.59%，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35.65%；黄昌华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欣诺”）间接持有公司0.35%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昌华先生及张田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70,439,4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53%，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29.58%。黄昌华通过前海欣诺间接持有公司0.35%的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昌华先生。

4、黄昌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盐城大丰高鑫金诺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鑫金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7,900,000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黄昌华先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曾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与相关方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合计减持股份 34,949,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6%，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6.07%。

1、黄昌华先生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 5,500,000 股转让给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 0.95%，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 0.95%，主要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股）	股份种类
2019 年 9 月 19 日	10.28	2,151,295	无限售流通股
2019 年 9 月 20 日	10.54	1,658,598	无限售流通股
2019 年 9 月 23 日	10.53	928,145	无限售流通股
2019 年 9 月 24 日	10.41	761,962	无限售流通股
均价/合计	10.42	5,500,000	—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2、黄昌华先生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与相关方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合计转让股份 29,449,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0%，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 5.11%，主要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9 日，黄昌华与曹升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黄昌华在国泰君安的部分股票质押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黄昌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曹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1,549,57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2%，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 2%。2021 年 7 月，黄昌华与曹升及国泰君安就该次股份转让事项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该次股份转让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1 年 8 月 31 日，黄昌华与高鑫金诺及国泰君安对相关股票质押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事宜及《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黄昌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高鑫金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7,9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10%，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3.11%。

2021年9月11日，黄昌华与高鑫金诺及国泰君安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本次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昌华	181,490,025	31.45%	31.50%	146,540,449	25.39%	25.43%
张田	23,899,010	4.14%	4.15%	23,899,010	4.14%	4.15%
合计	205,389,035	35.59%	35.65%	170,439,459	29.53%	29.58%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1,490,02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1.45%，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30.50%，其通过前海欣诺间接持有公司 0.3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3,899,01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14%，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4.15%；黄昌华先生与张田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05,389,0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59%，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35.65%；总计持有公司 35.94%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6,540,4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5.39%，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25.43%，其通过前海欣诺间接持有公司 0.35%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3,899,0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14%，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4.15%；黄昌华先生与张田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0,439,4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53%，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29.58%；总计持有公司 29.88%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昌华先生。

3、黄昌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3日